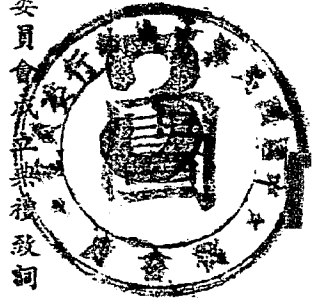


桂政導報

要目

- 黃主席在省婦女運動委員會成立典禮致詞
- 廣西省土地政策
- 縣長選舉即將實行
- 縣市工作以民衆組訓為中心
- 配撥救濟款規定各縣市應行注意事項
- 通飭整理自治財政要則五項
- 實施教育復員
- 二期緊急救濟農貸即將貸放
- 推廣水稻良種
- 推行省縣公路統計方案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專載

黃主席在省婦女運動委員會成立典禮致詞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各位同志：

本省爲推進婦女工作，遵照規定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各位委員均以現任宣誓就職。其中有的是婦運前輩，經驗甚富；有的是進步份子，能力甚強。我們對於委員會，明知其受各種條件的限制，未敢過存奢望，但總希望能把今後本省婦運，推進一步新階段，使全省的婦女同胞逐漸得到解放，起來參加復興建設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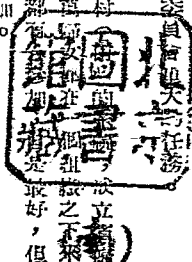
國父領導革命，目光甚遠，深知革命目的，不僅在解放男子，也須解放婦女。因爲她們佔全國人口的半數，如不獲解放，對於革命的力量，是大有損失的。故同盟會時代，已有婦女同志，參加革命。辛亥成功以後，除確定男女平等的原則外，首先取締纏足，解放婦女身體，使之健全，能步參加生產勞動，以及各種社會活動。凡經解放的婦女，可證明她們都能對於社會國家有所貢獻，可担任同男子一樣的工作。現當八年抗戰之後，復興建設，事大工艱，我們那能不設法解放婦女，使其担此項工作呢！就另一方面說，中華民國的婦女，如不出來參政，則所謂民，已經少去一半，所謂民國，亦屬名實不符。就本省來說，人口共一千四百餘萬，便有七百餘萬女同胞，如能好好把她們組織起來、

訓練起來，當然可以成爲本省復興建設很大的助力。這就是本省婦女運動委員會重大任務。

然則、如何組織、如何訓練呢？

先說組織：婦女的組織，應與行政組織一致，按省縣（市）鄉（鎮）村（莊）的系統，成立婦女會、縣（市）婦女會、鄉（鎮）婦女會、村（街）婦女組，使全省數百萬婦女組織起來。個組織之下來活動，成爲一個很大的力量。村街婦女組是婦女會的基本組織，能够每戶都有組織，組織是最好，但開頭每村得有二十戶五戶的人參加，便可成立；尤其應使智識婦女，儘先參加。

再說訓練：這要在組織好後才能着手。他的內容，大體就是婦女成人教育。本省去年推行成人教育，先由男子中的壯丁入手，人數不及三百萬，但結果巴覺力甚不夠，普遍爲難。今欲再加婦女，當然更難。誠然、現在一般婦女同胞，感受種種壓迫，非常痛苦，亟得解放。有如今年二月九日桂林廣西日報副刊所載，關於桂西北及臨桂、百壽各地之事實。但是此事必須配合整個復興建設去實施，方能期望婦女政治地位、經濟地位改善，才能真正達到整個的解放，決非單從婦女成人教育或宣傳所能解決。雖然如此，但就現在情形來說，假使能照上面所說的辦法去組織，並且智識婦女能逐年增加，至少鼓勵智識婦女參政，也就是從事選舉運動這一點，是可望做到的。並且這一點也是本黨所期望要做到的。此外、如果擔任婦女會工作的人，懷抱熱忱，則對於喚起婦女國民責任、提高婦女品格智能、改良婦女生活、輔導兒童體育辦法、灌輸婦女醫藥生活智識、增進婦女福利等工作，亦未始不能進行；雖然做起來會像上面所說的難以普遍，然而未必全然無效。如本省從前民團組訓的鄉村衛生教育年的婦女班，其參加的婦女，多能養成習慣，並且興趣濃厚。又如別省教會婦女所辦的鄉村衛生改良實驗，結果亦佳。這都因工作人員，各有其堅定的信仰，所以能發生工作的熱情，做出工作來，自然是有結果的，雖其結果或有大小。



上面所說的組織及工作，在廣西農村建設辦法要領一面的社會建設一章，對於婦女部份，也就是這樣規定，可作為婦女運動工作的依據。

還有幾點做運動的應該注意：第一、要切實；不可只掛招牌而沒有工作。更不可有機會來出風頭，博虛榮。第二、要深入；不宜只選錢袋的先生，只講好看，經不得風雨。欲真正發生功效，就要深入到農村各階層，不應只在都市中做。第三、要修德。如果品行不好，能力薄弱，不能吃苦，很容易被人家輕視，工作是做不開的，所以信仰要堅、學問要廣、能力要強。這便靠自己的勤於修養。還是我願百戰百勝。敬祝婦運成功！

黃主席講：廣西省土地政策之說明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在廣西省政府 國父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本省復興建設辦法要領業已決定，茲就土地政策部份，作概括的說明，希諸大家共同研究，俾得一體認識，以便推行。

所謂土地政策，是解決土地問題的行政措施。土地何以會發生問題？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說：「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到資本家。地主之發生，是由於封建制度，由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十多年，但是因為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十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但還有小地主。中國的人口，農民佔大多數，至少有八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勞動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

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知道怎樣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樣令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一這樣看來，因為地權分配的不平均，妨礙了農業生產，形成了社會進步的桎梏。我們可以說，土地問題是中國社會問題的中心，解決土地問題，便是中國革命中心任務。爲什麼呢？中國之革命，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則，與民族革命、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三者，畢其功於一役！而土地問題適爲三民主義之結之所在。要明白這個道理，首先要理解目前的土地關係爲什麼妨礙農業生產，阻滯社會進步。人類之利用土地，原以增進生產的。但因中國農村社會的發展與英法等國情形不同。英法各國，在封建勢力支配之下，土地自由買賣較速，新興資產階級爲經營農業，須向封建領主租用土地，雇用勞動力從事改良土地、增加生產，以適應工業原料之要求，故有地租利潤及工資的名詞。封建領主沒落以後，地主與資本家合一，成爲農業經營之體，！即爲一種「業者」；其下即爲工資勞動者形成農業資本主義之社會。中國則因土地解放較早，農民及商人、官吏等均可以自由購置土地。農民得土地以後，即免地主、資本家、勞動者三位一體，而商人、官吏等得土地，其目的並不可經營農業，改良生產，求得利潤，而只爲求得地租。故其購買土地之行爲，非爲生產的，而爲商業的，甚至爲投機的。直至今日，仍未改變。以土地爲投資對象時非生產性的地主，目的只在取得地租，勢必要吸去農民的剩餘勞力，形成一種不平等而投機的階層。在昔日農村社會中，地主階層佔多居住農村，有若干領導社會的作用，時成爲發展自治、生活文化之中心力量。現在則因國家政治與社會經濟種種的變化，此項領導作用，業已喪失；具有不平等地主已轉爲工資勞動，與官商互結托以共同壓榨農民。本來商業資本的發展，對於社會的進步應有幫助，但因我國土地解放較早，且因土地具有安定性，工商業者增產的利潤，反脫離了工商業的範圍，湧向土地方面，而不再要求發展，即不更企求採用新方法發展社會生產力

。於是產業資本的蓄積成爲不可能，而中國社會，乃長期停留在封建社會或商業資本主義社會的階段中。商人與地主合爲一體，一部份資本又轉爲高利貸的形態，藉以控制小生產者及自耕農與佃農等。由是土地益趨集中，而農村之生產力反日趨於縮小；加以天災人禍，及兵燹超經濟的剝削，結果農民破產，農村動亂，禍轉興代，循環不已。海禁大開以後，帝國主義對於中國之侵略壓迫，極大部份是依賴中國經濟的落後，依據於中國農村和封建關係。所以代表其經濟勢力的實行土地制度，便成爲國民革命的對象。從民族主義的觀點來說，中國民族問題，固然是一面對外爭取獨立解放，對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但構成中華民族的成員，大多數是農民。我們可以說：民族問題的本質，是農民解放問題。此次爭取民族獨立解放之神聖鬥戰，九年內，在前方抗戰、在後方生產的，這是農民爲多。今日推行土地政策，以解決土地問題，使大多數農民獲得增進生產的獨立自由，他們才會更熱烈的團結起來，參加建設統一強盛的共和國，以鞏固勝利，維護和平。如果土地問題不解決，農民的生活不能改善，則以農爲基本的國軍，其素質無從提高，全面之國防建設，將無基礎可言。所以土地政策之推行，是民族主義進一步的貫徹。從民權主義的觀點來說：民主憲政之實現，在求人民政治地位之平等、人民權益之確實維護、人民福利之努力創造、地方自治之全部完成。但土地問題不解決，地主原加於農村之超經濟剝削，大多數之佃農及雇農，固將永無翻身之日，而自耕農因不堪天災人禍及高利貸等之壓迫，其收支往往不能相抵，亦勢必淪爲貧農或失業者；地主尤復憑藉地位以壓迫農民、奴役農民。於是農民地位，無法提高，農民權益，毫無保障可言，農民連最低度的生活，且難不保，還有什麼福利可享呢？過去地方自治之真效、民主政治之未能完全實現，土地問題不解決，實爲主要因素。今日推行土地政策，以逐步做到平均地權，即以經濟之民主而爲政治之民主奠定廣泛之基礎。亦民權主義達到真正自由真正平等之真諦。從民主主義的觀點來說：我們理想的經濟建設，就目標上說，是要實

現「資本國家化、享受大業化」的民生主義新社會；就方法上說，是要促進工業化達到「生產合理化、經營社會化」的要求。但代表殘餘封建社會的現存土地制度不改革，它便利「農業資本家的倒退，鞏固了外國資本主義經濟侵略的基礎，農民的生產物，在買辦商人推銷外貨、採購原料之不等價下，作犧牲性的交換，買辦還替外國資本輸出幼勞，以金融資本的力量，控制在中國市場上的流通過程，乃至生產過程，形成都市與農村的對立，農業與工業的不配合，不但斷絕了農村手工業的生命，還殺了方在萌芽的民族工業。而且因有超經濟剝削的地租之存在，使地主不能移其土地資本及才力投入工業，發展工業，豈止農民之損失，實為地主本身之損失，尤為國家經濟重大之不幸。尤有進者，工業化不過為產業革命之別名。產業革命並非純粹工業技術的改變，即並非單由手工業改變為機器工業之表面改革。其實質為整個社會體制之革新，各國產業革命之初，莫不以實施土地改革為先。蓋土地改革之後，資本才可累積、市場才能拓展、勞動力才可以適應、原料才能供給。故土地政策之推行，不特可以平均地權，實亦發展工業之先導也。國父民元對中國社會黨演說云：「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之時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加增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不可同日語。」國父此項指示，距今已卅餘年，就中國社會經濟現狀來說，我們推行土地政策，是不能再延宕了。

以上說明了土地政策之推行與中國革命之關係。本省過去遵行三民主義履行調政建設。以二五減租與扶植自耕農及促進公私有荒地為合理之經營等規定，為土地政策之最低要求。扶植自耕農應擇定全縣、桂平、鬱林三縣中之一二為實驗。開墾荒地，亦用力不多。過去土地政策之實施，實側重二五減租之推行。同時又以備戰、應難之關係，政府施政方針，頗倚重民族主義方面，對於土地問題及民生改革，未能全面顧及，所以過去土地政策的本身，在今日看來，還覺不夠。其推行所得之經驗教訓

，亦殊堪重視。以二五減租而論，過去推行之方法，只注意用行政力量，自上而下的，以命令督催。却沒有組織農民，運用團體力量，作有效的推行。以致各縣能切實照規定減租者，寥寥無幾。且租佃糾紛，行政機關缺乏強制的仲裁權力，須由法院處理，試問長期纏訟，豈佃農所能爲力。以扶植自耕農而論，僅擇定少數鄉村實施，但忽略廣泛之政治動員，更未注意到生產組織方面，致使農民亦未能成爲此項新設施之支持力量，遇有困難，不易克服。至於公私有荒地之合理經營，公營之示範不足，又未能加意指導人民作有組織之經營，私人之自動經營者，亦未能予以確切有效之扶助。以是耕地面積之增加，成效殊鮮。凡此種種，均足爲今後推行土地政策之參考。

土地政策之重要如此，而過去推行之成效又如彼。今後本省之土地政策應該如何確立呢？

我們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本黨政綱政策，關於民生主義部份，規定土地政策有三項：（一）保護農工之利益，均衡市鄉之發展。（二）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徵購並分配之。（三）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此外，並通過土地政策綱領。對上述三項之實行方法，詳明規定。這是本省確立新土地政策的第一種依據。土地法第三章第一節耕地租用各條所規定之二五減租，及減輕農民負擔、增加農村生產各節，國民政府主席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在中樞祝捷會上，宣佈政府重要施以方針有說：「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全國人口大多數爲農民。今當抗戰勝利結束之際，自應早自減輕農民之義務與負擔，凡我曾經淪陷各省，今年的田賦，一律豁免一年，並責成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照二五減租的原則，切實推行。」行政院遵奉此種方針，規定履行二五減租辦法，電催各省普遍實行減租，凡豁免田賦之省區，在免徵田賦期間，除依照土地法第一七七條減租以外，仍再減田租四分之一，以示主佃兩惠。

租田發生糾紛時，先行調解，不服時，得強制執行。這是本省確立新土地政策第二種依據。國父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除規定立機關等六種要事而外，並特別主張農墾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銀行合作等等。民國十七年起，中央規定推進黨政工作的七項運動中，合作運動即為其中之一種。此後在合作社法中，更有專業合作社之規定。這是本省確定新的土地政策的第三種依據。原來土地法中，對於征收土地及限制土地所有權等之標準，均已有所規定；最近行政院頒布收回區域鎮營律規則，更完全採用市地所有之原則。其第二條明白規定：「本規則所謂城鎮，指縣轄市省轄市暨會縣城及聚居人口二萬以上之集鎮。」第九條規定：「市縣政府為謀地方之復興與重建得將未改良或已改良之土地無論會否遭受戰爭破壞，於實施工程以前，劃定區域，全部或部份征收之。」第十二、十三兩條規定：「因執行本規則而征收之土地，其地價及改良物價之補償，依土地法之規定，並得以土地債券給付之。已征收之土地應由市縣政府整理規劃，其可租與人民者，得劃定單位面積，由人民承租，經常使用，按地價征收累進地租。」這是本省確立新的土地政策第四種依據。遵照上述各種黨綱政策、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目前實際情形，本省復以建設的土地政策，已經決定。茲先就農地政策分項說明如左，市地政策俟下次再說。

一、按鄉村自治區域，普遍成立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無論自耕農或佃農，均許申請入社，就實際需要實行生產利用或運銷等合作。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推行土地政策的中心點，是自治耕種和佃農集體的基礎，其團體的力量，協助推行二五減租，並實行生產利用消費或運銷等合作。這種合作社，在合作社法中，是屬於專業合作社的性質，亦是地方自治行政系統以內的一種經濟組織。有人宣成這種土地政策，但不贊成運用農業合作社去進行。那是誤解的。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明明指示我們，農業合作為地方自治

機關重要職務之一，爲什麼我們不可以將其種種具體的職務，藉以推行土地政策呢？蘇聯、意大利、丹麥等國，亦大都是運用農業合作社這種組織的。又有人以爲農業合作社，應當容許地主參加。實則此種合作社，爲生產民衆的一種組合，地主如爲自耕業者，當然可以參加，否則固無參加之可能，亦無參加之心。據言之，此種合作社是建立在農場組織上的，倘非從事農業生產的民衆，自用不進去參加這種合作社，況且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鄉鎮是有全民性的合作社。今後各村農業生產合作社，固然也爲規定一律加入鄉鎮爲團體社員，未加入各村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各戶，更可依照規定加入鄉鎮爲個人社員。又按新蘇制，鄉鎮一級爲地方自治的基本單位，各縣大都亦是如此，所有一般公民權的行使，並不受絲毫的影響，這就我們根據推行新縣制六年以上所得的經驗，而檢討出來的辦法。雖然對原來村街一級規定的辦法不盡相同，但這些要求對於新縣制作進一步的發展，目的不僅在推行土地政策、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同時注重組織農民、訓練農權行伊。對於促進地方自治、建立民主政權，是更有效的。復次、從生產與分配兩方面來說，這個合作社，即名恩義，亦着重在增進生產，而不重在土地分配。減租的意義，亦不外減輕佃農之地租負擔，使能有餘力改進生產而已。本來耕地的重新合理分配，亦是十分重要的。今日我們暫不採取以分配土地爲中心要求者，因此一土地政策，僅爲實行民生主義之起點，將來還須遵照法令，根據需要，規定辦法逐步進行的。

再次、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爲從事農業生產民衆之一種有效的團體組織，何以不規定一律強制入社的方法，而用「均許申請入社」的自由方法呢？本來、在主義要求上，我們期望每一個自耕農或佃農一律入社，使合作社成爲強固統一的農民團體。但客觀上，我們應該運用廣泛的政治動員，使還沒有自覺的農民，一致認識參加合作社之重要，並認定減租與增進生產、改善生活等爲農民求生存、求自由、求平等之自然願望。相與踴躍參加、一致努力。這樣就還比強制參加更有力量了。

二、非自耕之田地一律由合作社承租管理，依照新定標準，重訂新租約。

合作社承租管理非自耕之田地，僅合作社所承辦的委託業務之一，並不是它的全般業務。合作社的重要業務，像上面所說，是實行生產利用消費運銷等合作的。承租管理非自耕田地，並重訂新租約，其目的在保證實行二五減租，同時亦在保證佃農照規定交租。地主佃農，可謂交受其利。

這種辦法，當然也是根據政策上的要求而訂定的。在過去亦曾有人如此主張。因為就過去租佃情形來看，有些地方佃農抗不繳租，地主收租困難，有時竟要求政府「押佃完糧」；又有些地方，因為人多地少，佃農為欲獲得耕地不惜忍受苛刻條件，說租承佃，結果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土地日見集中，農民痛苦莫甚。這都是不合理的現象。此外還有包租轉佃、押租、銀租等等情形，不一而足，今後均必須加以改正。有人以為由合作社承租管理的辦法實行後，縣引起階級鬥爭，這是一種考慮。農業生產合作制度的建立，是要尋求根本消滅階級鬥爭的；況且合作社的一切行動，均須受政府指導監督，在官民一體之下，不僅注意保障佃農合法的權益，並且要進而樹立合理的生產關係，發完農村社會新秩序。如以此為階級鬥爭，而反認上述不合理的現象為階級調和，這是說不過去的。

又有人以為規定將非自耕之田地，一律由合作社承租管理，地主是不放心的，且恐因此要使多數地主收回田地自耕或雇人耕種，這樣下去，反有使原佃農失去耕地或淪為佃農的危險，豈不是以保護佃農的原意相背嗎？這個顧慮，似乎是很有理由的，實則保障佃農，政府早有法令規定，地主收回自耕，亦不是漫無限制的，果其地主欲為自耕，再將負責經營農業生產，則政府應該給予獎勵，否則名為自耕，而實際上是沒有自耕的能力，反使田地荒蕪，當然是不許可的。至於雇人耕地，姑無論管理監督，困難甚多，即就經濟上說，亦未必比出佃收租合算。況且今後更有政府及合作社角責保障，聰明的地主，究竟何去何從呢？

以上仍只就已發生的疑問加以說明，按照土地法第十四、第一七五條及去年中央決議農民政策綱領第八項的規定，對於不在地主的田地及超額土地的所有權等，均有限制；我們在討論資本政策時，業已有所規定。將來為配合資本政策執行此種規定時，對於非自耕的田地，更有管理的必要。這裏不用多說了。

於此還有人提到合作社的幹部問題，當然是很重要的。但我們如認為這是地方自治工作之一種，而且有政府負責指導，則只要大家均能了得此項政策的重要性，而一致擁護推行，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三、合作社承租之田地仍由原佃農耕種，如佃權分配太不合理、或使用太不經濟時，合作社得調劑之。

合作社承租管理非自耕之田地，一面不要妨礙地主的所有權，一面也不能妨礙佃農的承租權，所以規定「仍由原佃農耕種」。因為土地法第一八〇條規定「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1.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2.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3.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4.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5. 違反民法四百卅二條及四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6. 違反本法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轉租他人）；
7. 地租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所以規定仍由原佃農耕種，便是依法保障農民權益之意。但本政策之主要目的，在使土地合理使用增加生產，如原佃權之分配及其使用，與此主要目的相反時，一定予以調整。必要時得舉行土地重劃，並規定最低限度之農場所積。為促進利用改良生產起見，亦得分別組成生產小組，以增加合作之效用。

四、地租，最高不得超過土地正產額千分之三七五，不及千分之三七五者，依其約定，由鄉村合作社依原租約按年清交，非有重大原因經核准者，不得任意短欠。

地主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已經收取者，應即退還，或於新租約內訂明扣除。

土地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照其約定。」通常所謂二五減租，就是指此而言。

又同上條文內規定「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但在實際上還不免有此情事，殊與法定意思不合，自應予取締。

至於「保租」問題，這裏已有明顯規定，不用多說，將來新租約上當更有詳細條款，經政府核定施行，省政府自然也可訂定標準租約，令飭遵守。

五、私人土地所有權，仍得自由轉移，但須經本鄉村合作社登記，並轉報上級機關備案，否則不生效力。

照土地法第三三條之規定：「土地權利之轉移，應依本法登記。」土地轉移登記，是土地行政工作之一，合作社在自治經濟組織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又受委託代管非自耕之田地，則對於本鄉村內的土地動態自應明瞭，而且經過這種登記，不僅可使戶地合一，便利徵稅，實行合理負擔，而且可藉此

調整農地分配、防止私訂租約，並限制耕地不合理之使用、招租、分佃等行爲。（參看農民政策綱領第七項）對於保障佃農與扶植自耕農，更有密切關係。

六、土地轉移之承受人，以在本縣境內居住，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者爲限，原佃農及本鄉村內有耕種能力之農民，或農會合作社，並有優先承受之權。

土地轉移之承受人爲什麼以在本縣境內居住者爲限呢？因爲有許多大地主，兼併數縣之土地，在各縣內收取巨額之地租，對於納稅完糧、義務，有時尚多方逃避，至於於本地地方之自治自衛各項工作義務，更絲毫不負責任，這是很不公平的。今後我們要使土地所有與地方自治配合，盡義務者才能享權利。不在本縣境內居住之人，對本縣未嘗盡義務，當然不許其享有買受土地之權利。依照中央法令，對於「不在地主」早有限制之規定，我們這種辦法就是預防「不在地主」之產生。既可以兼併大地主兼併土地之風，亦可使佃農及自耕農多有購買土地之機會。至於優先權之獲得，我們目前仍側重農民方面，以期實地耕者有其田。農民無力或不願購買時，再由合作社優先買受，如此，不僅在心理和事實上，較易推行，且耕地歸農民所有，用合作社聯合經營，再轉而爲集體經營，亦頗爲順理成章也。

七、田賦征收採合作完稅方法，由合作社依照規定標準負責辦理，對於耕地過少之生產農戶，應酌設免稅點，以減輕其負擔。前項田賦收入，除按照規定數目繳納中央爲國家收入外，餘數由省政府統籌支配，作爲地方公共建設之需。

爲什麼採用合作完稅方法呢？因爲過去各地不肖員警，到鄉間收糧催糧，往往有浮收勒索之弊，農民所受之欺壓，無從申訴。今後改由合作社將本村各戶應繳之預賦，就地收清，並交征收機關，農民既可以免除許多欺壓之事及麻煩手續，預賦征收機關更可省却多少時間與費用。至於耕地過少之農民，其收入已不敷維持生活，如再向其征收田賦，太不合理，故今後宜酌定免稅點，以符扶植農民之

意義。對於較大地主之田賦，中央原有「推行累進制」之規定，擬俟農村地價稅實行後，再行遵照辦理。其次、過去大地主有用牴牾者頗多，或有糧而延抗不交者亦所不免，現在既改爲合作社代爲完繳，而地主所得地租，又多爲合作社代收。凡應納之田賦，均由合作社逕由地租項下提款撥付，則田賦收入，勢必溢出甚多，除依照規定繳納中央爲國家收入外，餘數由省政府統籌支配，作爲地方建設之需。當然對於農業及水利建設方面，是有更大的幫助。

八、公有及私有荒山荒地，一律限期開墾。公有荒地，應斟酌情形，開爲公營農場、林場、畜牧場，一面獎勵私人領墾，以企業方式經營；或無代價租與貧農用合作方式經營之。並由政府貸給農具、耕牛、種籽等，以利經營。私有荒地逾期不墾者，由政府接管，轉租與無地可耕之農民、或農業企業家經營，並當依照土地法之規定予以優待。

合理的分配耕地，並不停就原來的耕地去分配，同時要設法增加新的耕地面積。本來就廣西全省耕地面積來說，果能推廣水利建設、改善經營方法、深耕易耨、增加肥料、改良種子，則現有耕地，稍加調劑分配，即可供應全省民食而有餘。加以農民安土重遷，將來工業發展，更易吸引農村過剩人口，原可不必急於開墾荒地。但在現在情況之下，若干縣份，確感耕地不足，墾荒就是增加耕地的一種好方法。開墾荒地有三種方式：第一種爲公營的農場、林場、及畜牧場，重在示範領導；第二種是招致農業企業家投資經營，但是這種希望並不大，因爲有資本者，寧願投入工業或商業，故必須工商業相當發達以後，乃有可能。第三種，介於私人經營與公營二者之間的合作社經營，重在扶助貧農，及有耕種能力之青年壯丁，這是應予特別注意提倡的。但在那裏來土地呢，依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實行此種法令，在使地主不得長期

霸佔土地而不事生產，必須把土地從不事生產的地主手上解放出來，使貧農及農業企業家，均有獲得土地經營之機會。至於用合作社組織承領荒地，在土地法上早有規定，並且是應當給予優待獎勵的。

九、省縣政府及鄉鎮自治機關，均應設置專管機構，負責辦理土地登記、整理、改良、分配、利用等事項，並應核定公有土地成立森林場、畜牧場、繁殖站等，延聘技術人才指導農業改進，及計劃推廣事宜。

還是最後一項，注重土地行政與農業技術兩方面，在配合新政策的推行上，是絕對不能缺少的。就土地行政來說，在基層組織方面，更見重要。各國亦多注意及此。如日本村公所設有土地系，蘇聯農村蘇維埃亦專設土地辦事員，負責管理指導集體農場的工作。我們現在主張普遍成立農業生產合作社，亦就是要普遍組織合作農場，當然亦要有專人負責指導。至於農業技術指導機構，中央方面，以前為配合新縣制的要求，亦曾有所規定。在各國基層組織方面，亦多有一種「種子場」、「推廣站」等的設置，我們的土地政策，既很重視生產問題，自然更要加以注意。究應如何調整配合，希望省縣主管機關，切實研討規定，以備實施。

以上就是本省土地政策關於農地部份的大概。這只是實現民生主義之初步；希望經此初步功夫，進而依照耕者有其田的目標，逐步發展，以建設民生主義的農村新社會。這些規定，是一個行動的綱領，希望大家注意研究，從實知去力行。至於推行政策，應有健全幹部，自不用說。我們在政治部門，已經另有規定，將來有機會再行說明。同時應該知道多數幹部，總是有心向上的，亦惟有在政策推行中才能發生選拔與淘汰的作用，否則便要落到賢人政治的說法上了。即就政策本身來說，亦不可能在文字上規定盡善盡美，許多好的辦法，是要實行中隨時注意把持修正。總之，推行新政策，是要大家共同努力，大家如有什麼意見，并盼多多發表，以便採擇。

廣西省復興建設辦法委領中土地政策部份，上面已經把關於農地政策方面重要的規定，條條一逼，現在把市地部份，加以說明：

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都市成了經濟的中心，也成了政治和文化的中心。我們實行三民主義改造社會，如果都市不加以改革，那我們的工作，是得不到要領的。國父在實業計劃裏，詳細的規定，把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建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並認為這是便利交通，發達工商業，增進社會福利的必要起點。用很淺顯的道理來說：我們政府的重要機關，都設在都市，政府的興革計劃，如近在眼前的都市，還不能實行，那我們所領導的篤實踐履的風氣，從何講起呢？在現實社會裏，都市對於農村，有決定性的領導作用，我們在重要城市，推行土地政策，不僅是建設現代化都市的基礎，也是促成農村土地改革的模範。

或者有人說：廣西地瘠民貧，物產不豐，桂、柳、邕、梧不具備成爲大城市之條件。但世界各國，千數百年來之漁村或荒島，經營之後，反成爲最重要最繁榮之都市者，不乏實例。瑞士原爲一崇山峻嶺之國，但今日已成爲世界之公國；又如上海、漢口、天津等市，同一市區，但在前租界內之市政建設，則較好；香港原係爲一孤島，自經英人經營經營之後，竟成爲有名之經濟中心。可見事在人爲，人力可以改變自然環境，吾人應有高瞻遠矚之計劃，不可自餒。各國都市建設，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貢獻甚大，可不待言。我國素爲農業國家，本省亦向以農業爲主，爲求工業與農業之計劃發展，對於城市建設，尤當注意。務使城市成爲農村經濟之中心，而不使有對立矛盾之現象。城市愈發展，則農村經濟亦隨之而愈爲繁榮，以城市爲中心而發展農村經濟，實如網之提綱，衣之繫領。故市政建設，實爲本省復興建設計劃中重要目標之一。

本省土地政策，關於市地部份的規定，不單爲解決土地問題，而實更重在市政建設方面。又當

但重劃之後，政府一定要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視實際需要，一方面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同時並將整個市區分為行政、住宅、工業、商業、文化、衛生、交通中心、墓地、園林、藝藝等區域，作計劃的建設。

將整個市區劃分為各種不同性質的區域，是都市合理化建設的要着。因為都市的工商業是日漸發展的。但工商業有妨害衛生者、有保安不易者、有擾亂居長安甯者，故工業區域與商業區域，自不應與住宅區域及文化區域混在一處。而且依據戰時的教訓，工商業及住宅文化等精華之所在，如集中一處，容易受到戰禍的重害。所以今後不同性質的市區，原則上是各自分開，但同性質的並不必密築一處。例如工業區可以分為若干個工業區，化整為零，避免集中，這樣不僅是為安全着想，而且可構成「田園都市」的理想境界。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第十八條說：「住宅地帶應與工業地帶絕對分離工業地帶應分布於郊外」，也就是這種用意。

至於市地逐步收歸公有的意義，就是我們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內規定「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的具體施行，也是行政院頒布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的重要意義之所在。土地法第三三六條，規定政府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如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國防軍備交通事業公共衛生改良市郊公用事業公安事業公共建築及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等，均得征收私有土地，第三三九條規定更為明白。本省在淪陷期間，重要城市破壞甚烈，為便利實施復興建設計劃起見，市地公有更有必要。茲特分四點說明：

第一、市地收歸公有便於建設。如果市地仍保留私有的制度，政府為應付實際需要，時有興革，在征收、拆卸、遷移之間，人民每多徘徊觀望，甚至藉詞反對。例如前桂林市為交通保安而開闢十字街廣場，事實上有必要，但人民昧於私利，反對的仍不在少，而阻滯市政之革新。市地收歸公有之

後，政府可以按原需要，實行計劃建設，而市地私有時代遺成的種種社會問題，如道路系統問題、住宅改良問題、衛生問題、消防問題、乃至公私建築物之莊嚴整齊、藝術與發生高度使用價值等等問題，均可按本著源，一掃而空！以市政建設，在謀大多數市民的福利，上述城鎮營建規則，即應此種需要而產生的，所以我們應該切實遵照執行。

第二、市地收歸公有公平合理。在市地私有制度之下，如果我們拓寬道路，則原來在街道兩旁的土地，征收殆盡了，這種征收，依法是無補償的，而原來位置不臨街道的土地，因為前面土地劃作道路，反變成臨街鬧市的中心地帶，此等地主，非但未損失尺寸土地，由於土地臨街了，地價反增數千百倍，如此情形，實在很不公平、很不合理的。如果市地收歸公有，任何人的土地，都可以得到相當的地價，不會因市政府的興革而發生不平的現象。如所週知，都市地價之增漲，是社會進步的結果，地主私人不勞而受厚利，雖然有時是可運用漲價歸公的辦法，加以限制；但在執行時，是很多困難的。過去實地地價稅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了！又如抗戰期間本省各城市人口驟增，私人土地廢置不用，竟有無立錄之地，向之租用者，則又高抬租金，這不僅是違反平均地權的原則。如果市地公有，就可以革除此弊。

第三、市地收歸公有可以驅使土地資本走向工業資本的大路並促成工業的發展。市地如仍然私有，則在適當發展工業區域的地方，當工業發展之初期，工業資本家，一定競爭租賃這些土地，地主就奇貨可居，高抬租價，這的確加重了民族工業產品的成本，並且還鼓勵有錢人更熱心于土地投機，這很是妨害工業的發展的！譬如工業家以五十萬元資本開一機械工廠，以其中一千萬元租地一千井，其餘四十萬元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則造成之機噐為十萬元一噸。但因市地私有，土地投機關係，轉使該地增價十倍，而租金亦提高十倍，是同時流動固定資金亦不能不隨之提高，結果造成機噐，

每一噸便要值二三十萬乃至一百萬元了。這樣不惟影響其他糧物工價格，一般需要機器者也無法購買，而該廠不能不困之緊縮或倒閉了。如果市地收歸公有以後，政府對於人民開辦工廠所需的土地，且可特別給予便利。同時我們知道市地是土地投機的最大目標，市地無從投機，以後保有資金的人，就很容易走上經營實業的大路了！

第四、市地收歸公有可以建立合理的財政政策 地方自治的經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昭示，農好的來源，應該是公營事業的收益。現在我們地方公營的事業，還沒有萌芽，一切自治經費，多仰賴捐稅。以桂林市為例，開一間小茶館，設一個地攤，在餐館吃一頓飯，都須抽稅。在政府方面，收入無多，而人民看來，却是不十分歡迎的。我們實行市地公有，便是要解決這個矛盾，因為政府所有的土地，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六月頒布「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担保金。」這是戰前的規定，地租很輕，但最近行政院頒布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第拾叁條已規定「按地價征收累進地租」，照此辦法，便是一筆很大的收入。市政府有了這收入，便可以減免許多苛雜的捐稅。

或者有人說，市地收歸公有，地主損失未免太大，這是誤會的。因為政府徵收者僅為土地，其地面上之房屋如果不是確實妨礙市政建設的，原業主仍舊保留所有權。比方某甲有地五十井，並在其上建有房屋多間，此五十井地價值二十五萬元，房屋亦價值二十五萬元，過去該地主所得權利，是不付地租，亦不付房租，現在政府將其地徵去，該地主雖仍使用該屋，但每月應付政府百分之五之地租，即一千二百五十元，誰不要忘記者，該地主已獲得政府給與地價二十五萬元。假若百分之五十為現金，每月生子金一萬二千五百元；百分之五十為債券，運用而得八萬七千五百元，（七折計算）每月又有子金八千七百五十元，兩共月得子金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除去月繳地租一千二百五十元，當淨餘二

萬元，爲前此所不能獲得者，這到底對該地主有利無利呢？還有政府在資本政策中，明白規定，全省公私營的工廠和其他企業組織，准許人民運用土地債券，作爲股本，參加投資。但持有土地債券和地價現金的人，如果他不高興作工業投資，政府也並沒有強制的規定。所以市地公有，對地主實是有利而無害。

或者還有人說：國父在遺囑中指示我們的，照價收稅，漲價歸公，和照價收買，並不規定全部市地歸公，現在本省何以不行漲價歸公等辦法，偏偏要實行市地公有的政策？這個疑問，只須看六全大會通過本黨政綱政策，「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之規定，及收復區城鎮籌建規則的「全部或局部徵收土地」之新法令，便可明白。我們中央政府，何以會有這種決定呢？這都是接受歷年來全國執行土地改革的經驗與教訓，更因爲戰後復興建設的需要，與貫徹國父「平均地權」最終目的的原故。就以往的經驗說，在市地私有的情況之下，地價的申報，每欠確實，地價更易於逃避。例如民國三十二年桂林市全部商業區的地價，僅爲五億六千萬餘元，如果依照三十三年三月中央公布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規定，征收十分之五的地價稅，一年儘可以收八百九十萬元的稅款。若就過去各城市征收地價稅的情形來說，實際所得到的，不及百分之三十。因爲土地所有權人的「戶」，並未與「地」有很明確可查的關係。征收地價稅，自然感覺困難。如果市地公有，何人租用何地，均可按圖索驥，納租的人，無從逃避。若漲價歸公一節，過去未能實行，即使決心實行，而市地私有，在交易之際，買賣雙方，亦易串同逃避；如萬一不可逃避，則地價之飛漲，每與原價相差至千百倍之多，如果按照地價增值稅率，累進征收地稅，則地主所得者，不過十分之一，對地主私人既少獲益，而保留市地私有之制，其妨礙於建設者則甚大，論公論私，究不如公有之爲愈。

二、桂柳邕梧市區之土地，應從商業區全部征收起，以後再按事實需要，逐步徵收之。

前面第一條是廣泛的原則的規定，這一條就是具體的實施，本省市地公有政策的推行，擬先自桂、柳、邕、梧四大城市做起，因為以全省的土地而論，這四大城市的土地，使用價值較大，地價較高，亦最易引起土地投機，及土地糾紛。而且我們推行土地政策之另一目的，在求工業化之迅速實現，這四大城市，由於交通和其他種種有利條件的關係，它是本省工業化最適宜的地方。所以我們決心以迅速有效的辦法，來改革四大城市的土地關係，以適應發展工業的需要。市地收歸公有的重要，已如上說，現在所擬市地收歸公有的辦法，亦極平穩可行。查桂林市商業區域七地面積，為五千五百二十一畝，照三十二年評定標準地價計算，全部地價為五億六千六百九十二萬餘元。但其中尚有公地二千五百一十四畝，值一億六千一百八十五萬餘元。桂林市私有土地，不過三千零七畝，共值四億零五百零七萬餘元。柳州城區面積為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三畝，照三十二年評定標準地價計算，可值二億零七百七十九萬元，其中也有一部分公地，圖釋因戰事疏散損失，數目字一時不能查出來。南寧城區除公有土地外，計有私人土地四千零一十四畝，照三十二年評定標準地價計算，共值四千零三十萬元。梧州城區除公有土地外，有私人土地四千四百六十二畝，照三十二年評定標準地價計算，共值一億八千七百八十九萬元。桂、柳、邕、梧四市私有地價，總計大約為八億元。（這是估計數目，因為柳州公有土地的數字尚不在內。）前已說到市區地價的高漲，並非土地私有人經營改良之結果，而係環境所造成，現在市區已成焦土之土地，如果不復興建設使之繁榮，則此焦土本身，等於廢置之荒地，無價值之可言。不過在幣值上講，現在的地價數字，在某些地方當然比三十二年為高，將來政府徵收土地，一定斟酌實情，合理規定。依照收復區域城鎮營建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徵收地價之補償，得以土地債券給付，假定一半現金，一半土地債券，在政府應付的現金數額，雖然很高，自當另有辦法。

我們為要求這種市地政策，及新市政建設計劃迅速有效的實現，現已着手計劃，在柳州、南寧、

梧州三處，成立市政專管機構，俟中央備案，即可組織成立。爲甚麼要創設這種機構呢？因爲桂林有了市政府，在行政上已具備了各種條件，但柳州、梧州、南寧各處，目下僅有市政工程處，組織簡單，職權太小，不足以負擔推行新政策之重任，故宜設置權力較大之機構，鄭重其事，一經實施，即期必成。

四大城市建設之成功，對全省復興建設有決定之影響，我們首應使桂、柳、邕、梧四大城市復興建設的圓滿成功，來做建設三民主義新廣西運動的先驅。我希望不祇定住在桂、柳、邕、梧四大城市的同胞，關切這件「市地市有」的新計劃，全省同志同胞，都要一致予以贊助。

三、各城市鎮土地由政府管理，由市民依照分區及建築計劃使用。

前項計劃，應於事前決定公布之，每一區域，得分爲公用區與自由區兩部份。

各城市鎮的土地，經過整理重劃之後，主管機關，應迅速將該市鎮全部建築計劃公布。市地劃分公用區及自由區。公用區是暫爲政府公用及其他爲公共需要使用的。自由區是土地法上所謂自由使用區，應測定單位面積任由人民承租使用。但所謂自由是法律範圍內之自由，仍不得超出本市城鎮營建計劃以外。例如土地法第一四九條，所定限制使用區所限制之款項，第一五〇條即明白規定：自由使用區之土地，僅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可見其餘四款之限制，自由使用區之人民仍須遵守。

四、市民領用土地，一律依照規定，分等級納地租，並根據租約之所定，享受權利，履行義務。市地收歸公有以後，除增爲公房者外，由人民自由領用，政府依土地使用價值之高低，規定地租之等級。政府許可人民領用土地時，即訂立租約，將人民使用土地應盡的義務及應享的權利，一一列明。例如義務一項，不僅要繳地租，尤當注意於依照政府之計劃，達成種種要求，如建築房屋材料之

安全性及防火性及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第四十三條所定「新造建築無論公有私有除商業繁盛地帶經許可者外其建築面積一律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等等。至於法定範圍內應享受之權利，自當同時予以保障。

五、徵收土地之地價，由政府以現金及土地債券補償之，債券本息定期分年償還，以地租及房產爲担保。

政府徵收土地，其地價之補償，依土地法的規定，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市價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買價補償之，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估定之。將來政府徵收桂、柳、邕、梧四大城市的土地，爲顧全事實，對於地價之補償，大約照評定地價，還要酌量增加，決不使有地的人吃虧。

徵收土地，需要鉅額資金，自須國家銀行的贊助，補償地價，給付一部份債券，中央法令上已有規定，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第十二條說：「因執行本規則而徵收之土地，其地價及改良物價之補償，依土地法之規定，並得以土地債券給付之。」地主得了土地債券，第二年起即可抽簽分期歸還本息，政府並規定此項債券，由省內公私企業認爲有價證券之一，可以變作資金，入股工商企業，亦可自由買賣，至於以地租收入及公有房地爲担保，自是切實可靠。

六、公家設置專管機構採用公司組織及企業經營方式管理全市區之房地產業，並由政府規定建築圖式及材料標準等，指導人民從事建築，其公共場所及爲民衆福利而需用之特定房地，如水陸碼頭、水電廠、屠場、菜場、公共市場、食堂、廁所、浴室、公園、平民住宅、及醫藥衛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房屋，均由政府根據計劃建築管理或酌量租與人民使用。

此種專管機構之組織，將採用「政府公司」即官民合一之方式，由政府提出經營計劃及設置目的

，由民意機關同意並決定人選負責辦理，這種「政府企業組織」的辦法，是美國所提倡的，尤以「田納西河管理局」（即所謂 T. V. A. 制）為最著名。這是羅斯福總統推行新政最有價值的貢獻，它是統一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優點，與三民主義的資本政策實相吻合，我們如果採用這種制度，管理及經營全市區之房地產業，不僅可以彙集資本，發展事業，而且可避免官僚主義的濫費與浪費。至於要求房屋位置、數量、質料、乃至形式、色彩等，均能與政府整個建設計劃相符合，自不待言。我們建設之目的，在提高人民生活的水平並進而實現三民主義的新社會，故一切有關民衆公共使用之設備，必須作計劃的經營。住是人生四大需要之一，政府對於人民住宅及公共需要的建築與管理，應盡最大的努力。在過渡期間，政府得就私人開設之營造廠及建築公司等，加以指導，促進合作，擴大效用，務期公用及私用房屋，均得藉此充分供應，合理建築。我們對於市民住宅及公共房屋，不僅要求其「有」，而且要求其有得「合理」。我們現在固要杜絕私人土地投機，同時亦要預防私人換換房產，妨害市民的利益。這是政府應有的職責，我們在推行市地政策的時候，應當同時做到。至於財政上的目的，還在其次。

七、市民承租市有土地在限期內依照規定建築房屋者，得酌免地租，並享受統籌供給建築材料及資金貸與之便利。

八、市民凡為經營工業或以合作社組織租用土地（包括邊區區域在內）建築房屋者，政府應特別予以便利，市民租用市有房屋，以供自己居住及直接使用者為限，生產民衆及為民衆服務之專業團體，並有優先承租權。

前已說過，我們改革土地制度之重要目的，在促進工商企業之發展，與提高多數民衆的生活水準。從以上兩項規定看來，更是顯然。第八項的規定，更與經濟建設及社會建設政策相配合，我們的希

望，是整個社會體制的革新，不僅以解決市地問題為限。

九、市民自建房屋得自由移轉，但須經政府登記許可方為有效。

土地收歸公有之後，土地投標可以除了。至於房屋投標買賣，仍須杜絕。所以市民自建房屋，雖然可以自由移轉，但須經主管機關登記許可方為有效；一來可使政府征收地租便利，人民無法逃避繳租的義務；二來可以減免投標機能的買賣，防止仍有壟斷居奇的現象。這種登記許可的手續，正是保障市地政策貫徹實施必要手段。

以上九項規定，就是本省土地政策中對於市地改革辦法的要點。這面辦法，適合世界進步的潮流，願應大多數人民之需要，並且是總結近年來國內外土地行政與市政建設的經驗與教訓而來的。省政府準備實現此種辦法，並希望全省同志同胞，一心一德，為本省復興建設計劃而努力，將紙面上的土地政策形成具體的事實，是全省人民的事，用全省一千五百萬人的力量去執行這層土地政策，成功實不在遠。同志同胞們，努力！

二、民政

縣長選舉即將實行

國民大會將於本年五月五日開會，制定憲法，憲法內容，當有選舉縣長之規定，（按五五憲草第一〇八條規定縣長由縣民大會選舉）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會決議通過之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卅三年行政院飭遵）第二項規定：「完成地方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本省各

縣自治條件已大致完成，省府擬於本年選擇地方自治完成程度較高之若干縣，舉行縣長選舉，業經省委會決議，現正呈請行政院核示中。

救濟款項分配辦法經已訂定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派賑務組長黃崧芳與省府商談第一期賑款四億元分配辦法，商談結果如下：(一)協助省縣恢復醫院或衛生院修理費及設備費，共國幣壹萬貳千八百萬元。(二)在柳州設立救濟院，擬定第一期業務費六百萬元。(三)在桂柳兩市試辦平民住宅區，撥五千萬元，以資救濟。(四)協助各縣市恢復小學校舍二十所，每所二百萬元，計四千萬元。(五)以工代賑方式，開發農田水利及發給農民春耕種子費一萬七千八百萬元。此外、關於緊急救濟款項，另籌一億元辦理。就受災時重之縣份，依照災情輕重分為九級，並參照各縣人口數目，酌為分配，其用途分為施粥、施米、平糶三種，將賑款發由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助會辦理，如未成立救濟事業協會者，則由各縣市冬令救濟會辦理。

縣市工作以民衆組訓爲中心

關於本省各縣市中心工作，經省委會決議以民衆組訓爲中心，茲悉其內容如下：查民衆組訓以鄉鎮村街合作社爲中心，(在鄉村特定爲農業生產合作社)依組織之方式，實施訓練，以達到整個地方建設之目的；就民衆組訓之內容及目標言，實配合地方建設之各項要求，具有縣市中心工作之條件。例如(一)經濟建設爲當前之重要工作，民衆組訓在鄉村方面，則運用農業生產合作社，達到二五減租、完粮納稅、改良耕地、增加生產等工作；在城鎮方面，則運用工業合作社及同業公會等組織，達到

生產社會化、經濟合理化之目的。(二)地方自治爲當前之要政，民衆組訓，則就最低層之農村生產合作社及民衆職業等組織，實施四權行使之訓練，以建立憲政之實質基礎。(三)安定社會秩序，保障生產事業，尤爲戰後所必需，民衆組訓，即運用國民兵隊之組織，就生產壯丁實施自衛訓練，使生產與警衛發生聯繫，以期達到協同一致互助互保之目的。(四)推行成人教育，掃除文盲，爲提高民衆文化水準之必要措施，民衆組訓，則運用合作社及國民兵隊之組織，達到上項要求，依實際生活之需要，以推行成人教育，必然事半功倍，收獲更大之效果。綜上所述，民衆組訓實包含縣市行政之各方面，且爲推動一切工作之基點，並適合當前整個地方建設之需要，應以民衆組訓爲本市各縣市中心工作，依照廣西復興建設辦法要領之規定，民衆組訓基本訓練，即限兩年，外加專業訓練，自本年起開始籌備實施，以三年爲完成期間。

各縣市應切實注意配撥救濟款項之規定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於本年度內將陸續分別配撥救濟款項，協助各縣市局修復各公私學校、衛生院設備，或各種工程，各該縣市局應即準備分別組織修復委員會（如修復某一中心學校應組織某一中心學校修復委員會），負責辦理。省府特通飭各區專署縣市政府金秀設治局，其規定如下：(一)修復委員會由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分別組織之，附屬於協會。(二)修復委員會之組織，以原有有關機關爲主體，（如修復某中心學校則該校爲原有有關機關。）應以其負責人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人選，由縣市協會就當地之熱心人士，及有關部門人員延聘若干人充任之。(三)修復委員會所用各種事務人員，以原機關人員爲原則，所需專門人才，除就其他機關內聘任外，并得請由分署協助。(四)修復委員會之委員，均無給職，辦公費用亦不得在分署所撥之救濟款內開支。(五)修復委員會應會

同原有關機關，將施工計劃圖表，分別呈府及分署備案。(六)於興工建築前，就原有房屋之破壞情形，及建築竣事後就所完成房屋之正面，應各拍照片二張，作前後比對，分別呈府及分署核備。(七)分署協助之救濟款，應用社會名義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及原機關之主管人員之簽署，備條向分署領取，如由銀行匯交者，收到後須另補具正式收據。(八)各縣市依照分署規定，須自籌之金額，應一面迅速籌足，合併分署所撥之救濟款支用。(九)本府及分署認有必要時，得直接派員到會核帳。(十)任務完成後，應由協會驗收，將收支數目列冊分報本府及分署備案。(原單據則由原機關保管。)并作成新開通訊，寄省內各報社披露，該修復委員會亦同時結束。

發展社會福利恢復柳州社會服務處

省府柳州社會服務處於前年受戰事影響，疎散融縣，隨後由於業務已暫停頓，爲節省耗費，乃將該處酌留人員看管公物外，餘均遣散，現值復員伊始，且柳州居本省交通中心，市面漸趨繁榮，社會情形，亦較複雜，爲適應當前環境，該處實有從速恢復辦理之必要，惟該處原址已焚燬無餘，而過去因受經費人力等限制，辦理殊感欠善，今後爲力求完備，對機構人事，必須加以調整擴充，對於經費尤須寬籌，始宜有濟，茲省府經決定從速恢復該處業務，並決定辦法：(一)該處設三組，分管生活、文化、人事等服務事宜，各組舉辦業務如火：1.生活組辦理公共食堂、社會公寓、醫藥衛生、旅行嚮導、服裝供應、頭髮室、浴室及代購舟車票等。2.文化組辦理書報閱覽、社會通訊、民衆代筆、補習班、座談會、研究會、游藝展覽、體育及各種運動等。3.人事組辦理升學指導、就業輔導、職業介紹、法律解答、各種諮詢、郵電留轉、公用電話、代售印花郵票等。(二)該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組長三人，幹事五人，助理幹事四人，會計出納庶務各一人，除主任副主任爲兼任外，餘均爲委

任。(三)該處原定遷復費七六〇、〇〇〇元，實屬不敷，增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由去年度省社會事業費節餘四一六、一〇七元提撥外，尚差八二三、八九三元，在本年度社會事業費項下撥充。

台灣人可在本省設定本籍

省府奉行政院訓令，以台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因受敵人侵略，致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應一律恢復我國國籍；省府業經轉飭各縣市民知照，台灣人既已恢復我國國籍，依照戶籍法規定，嗣後台灣人如有轉籍本省各縣市局者，可在各縣市局設定其本籍。

設置育幼院收容災難兒童及忠烈遺孤

本省前在桂林、南甯兩縣，分設兒童救濟院各一院，負責收容難童，施行救養，嗣因經費支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中旬，將該兩院合併，名爲廣西省會兒童救養院，遷設於臨桂縣良豐鄉，省府現奉行政院令飭將該院改爲育幼院，并附發本省育幼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省府經轉飭省會兒童救養院依照新編規程及編制辦理，查院內設總務、教導、保育、生活四組，分掌各組事務，收容年齡在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之災難兒童及抗戰將士遺孤爲原則，必要時增設幼兒部，收容七歲以下之幼童。

三、財政

提高廣西銀行各行處代理縣庫公費標準

廣西銀行各行處代理縣庫公費，以前係按照總收入千分之八計支，嗣據該行報告省府，以所得公

費，實感不敷，請予增加，經准由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照中央規定，按照總收入增為百分之十二計支，至各行處代理縣庫印製各種帳表等印刷費，仍照實支數目由縣如數歸墊，所需經費，應分別編入年度概算呈報，其餘雙方之權利義務，應由代理縣庫之行處與縣府協訂契約，呈報省府備案。

通飭整理自治財政要則五項

本省各縣財政，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制度未立，權限不分，機關學校自行收支，濫徵苛捐，流弊層出，民困無窮，省府為掃除此種現象，使縣財政臻於清明，乃自廿二年起加以整理，先後頒佈各種章則法令，督飭實行，其中要旨計有數點：(一)實行財務行政、出納、會計、審計四權分立制度，以收互相牽制之效。(二)財政收支，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惟須行之以漸，循序而進，使政務之推行，與民衆之負擔，兩能兼顧。(三)實行預算決算制度，以健全收支，杜絕浮濫。(四)實行統收統支，所有縣地方一切收入及支出，均由縣依照預算統一辦理，各機關非經特准，不得自行處置，以免形成割裂現象。(五)徵收稅捐以法令所規定者為限，嚴禁征收附加及一切苛細病民之稅捐，以建立合理稅制，減輕人民負擔。以上諸端，皆為本省整理縣財政之重要原則，行之多年，成效頗著。惟自三十三年淪寇蹂躪以後，各縣財政多數復趨紊亂，如任意撤換財政科長、擅自變更公庫及徵收機構，甚至將稅捐隨意分割使用，破壞預算制度，而征收正稅之外，又復巧立名目，濫收附加及其他苛捐雜稅；至於預算既不按時編呈，決算復延不造報，種種違法情形，層見迭出，雖勝枚舉，致使多年整理之功，毀於一旦，興言及此，殊足痛心！現在各縣皆已收復，若不加緊整理財政平衡收支，恢復原有基礎，樹立清明制度，則一切戰後建設，皆將徒託空言。前述五點，不但為過去一貫方針，今後亦當本條整理要則。各縣局切實遵行，努力圖功，各專員認真督導，積極策進，庶以充裕地方財政，加強自

治力量。

規定本省使用牌照稅徵收稅率

使用牌照稅法，前經國民政府公佈，本省依該法訂定廣西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並飭遵行，茲悉該細則要點如下：一、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除汽車及以機器駕駛之車輛，應另照汽車管理規則辦理外，均須向所在縣市徵收機關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二、使用牌照稅分自用、營業兩種，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徵收。三、營業用車、船、肩輿、馱獸使用牌照稅稅率如次：甲、車，1.人力駕駛者每輛每期徵收一千元；2.獸力駕駛者每輛每期徵收二千元。乙、船，1.人力駕駛者按載重數量分級徵收：載重在二萬五千公斤以上者每艘每期徵收二千元；二萬公斤以上者，徵收一千八百元；一萬五千公斤以上者，徵收一千六百元；一萬公斤以上者，徵收一千三百元；五千公斤以上者，徵收九百元；不滿五千公斤者，徵收五百元。2.機器駕駛者，每艘每期徵收二百五十元。丙、肩輿每架每期徵收五百元。丁、獸力馱獸每馱每期徵收一千二百元。

四、教育

實施教育復員

本省原有省立文教機關，計高州級中學廿一所，師範學校十一所，職業學校及訓練班十九所，高等教育機關四所，社會教育機關九所，此外各縣之鄉、鎮、村、街，均有國民學校之設置，共達一八

、二六六所，以歷年之惨淡經營，規模相具，基礎穩固，此次戰災之後，省立文教機關，損失多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各國民學校校舍校具遭受破壞者，亦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自十四年度秋間，省城次第收復，本省即加緊振進教育之復員，抗禦勝利之後，復員工作，更屬重要，除積極辦理各級文教機關之修復；並認定「復員」非「復原」，應從復員中謀各級教育設施之改進與重建。茲將本省復員之實際經過情形，分別報導於后：

(一)訂頒教育復員辦法：自省城次第收復後，即訂頒各級教育復員辦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就中國民教育，實由縣市政府儘速設法恢復各級國民學校，並注意原有基金及款產之整理；中等教育，按其實際情形及今後建設需要，為合理之調整，並訂頒有「省立中等學校復員建置辦法」，以統籌復員建置事宜；高等教育，除恢復原有各省立高等教育機關外，並協助省內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遷復事宜；社會教育，則分別省縣立機關由省及縣市分層負責督導辦理復員工作。

(二)籌撥教育復員經費：教育復員經費，本月初無的款可撥，除急電中央請予撥款外，同時為適應當時情況起見，省立各教育機關，均准暫由各該機關在經營經收各項經費除款項支；迨後舉行改撥撥本籍教育復員費壹億貳千伍百萬元，即分別按照各教育機關需要，妥為分配。至於國民教育方面，由省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撥助本省第一期國民教育復員費九千萬元，經分能撥給桂林等二十個損失特別嚴重之縣市，並規定先將中心國民學校修建恢復，各校亦應自籌相同款項，交由各該縣市救濟事業協會妥為辦理。此種重點救濟辦法，乃適應當前緊急需要而定，其餘需要撥款救濟之國民學校，比比皆是，除飭積極自行籌款恢復上課外，省府仍繼續請中央撥款補助。此外關於中學生之救濟，經奉中央撥發救濟費五百萬元，以之救濟災區學生，計每人一次過發給一千元，共救濟不過一萬人，惟本省共有中學生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名，預定需要救濟百分之二十，亦需款一千一百四十四萬伍千

元，爲使經濟普遍，現正請中央增撥款項。

(三)分區派員督導：卜爲加強全省教育復員工作之實施起見；經訂定「廣西教育行政區域」應三十四年度教育視導計劃綱要」，劃分全省爲「桂林市區」「臨全區」「平樂區」「梧州區」「柳州區」「宜融區」「邕貴區」「武鳴區」「龍州區」等九個教育視導區，將教育廳督導人員王璧如、林紹昌、梁廣源、黃公健、劉君蔣、劉震霖、劉士駒、張敬祚等分別派在各縣市切實督導，並協助解決各項困難問題，(其主要任務有五)茲各區視導人員，均已先後出發，積極進行視導工作，截至現在爲止，已視導完畢者，計中等學校十六所、社教機關五所，及抽查七縣之地方教育行政與國民教育。

(四)目前教育復員工作之成效：卜本省各級文教機關之復員，截至卅四年底止，在國民教育方面：全省各村鄉國民學校已能開學上課者，達百分之七十以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因校址多在交通便利之區，適受日軍推燬，損失尤大，恢復較難，其已能開學上課者，僅達百分之五十。在中學教育方面，省立中學十七校均已完全復課；縣立中學一〇三校，已復課者有九十九校；私立中學六十五校，已復課者有四十四校。在師範學校方面：原有省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十一所，均已完全復課；原有縣立師範七所；已復課者有五所，此外爲加強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起見，擬增設省立玉林師範學校一所，并將原有省立桂林梧州南寧三女子中學，亦分別改辦爲三女子師範學校；至於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亦經增設隆安縣立簡易師範一所。職業學校方面，除省立桂林高工校選柳州辦理，并易名爲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外，其餘各職業學校，均已恢復辦理。在高等教育方面，原有省立高等教育機關四所，除桂林科學實驗館，因器材損失甚巨，一時未能恢復外，其餘省立醫學院、教育研究所均已恢復辦理，省立藝術師資訓練班，并與私立桂林榕門美術專科學校合併爲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至於省內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國立廣西大學、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及私立西南商業專科

學校等疏選省外之學校，亦均先後遷回省內辦理。在社會教育方面，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如教育用品製造所、南寧圖書館、廣西通志館、龍化教育輔導處，業已恢復業務，藝術館、科學館及桂林圖書館等，一俟館址確定，館舍建築完竣，亦可迅速恢復業務；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中，原有縣立圖書館八十七所，已恢復辦理者有三十四所。

從上述教育復員工作之實施過程中，檢討其成果，實已獲得諸多之工作經驗與教訓，在優點方面：(甲)各級教育機關在經費萬分困難、及交通工具缺乏等情形之下，對於復員工作，仍能積極辦理，迅赴事功。(乙)本「復員」非「復原」之主旨，在各級教育復員工作實施中，尚能積極，注意改進與重組，如「中等學校復員延置辦法」之規定，即其一端。(丙)教育復員工作之辦理，除由教育機關本身努力從事外，并能獲得社會上各方面之協助，此亦足徵社會對於教育之重視。在缺點方面：(甲)奉發復員費太少，且撥款又遲，致各級教育機關在初步還復後，一切設施，均因陋就簡，工作不能積極開展。(乙)因學校經費困難，及教師薪津過低，且物價高漲，無法維持生活，以致各級教育師資人才，極感恐慌。(丙)各級學校教科用書，因省內原有各大書店，尚未還復，不能供應各校所需書籍，以致多數學校復員後，教師學生均無書本可用。(丁)員生救濟工作，本年度限於經費，僅能為部份之救濟，未能普遍辦理。

今後為加緊完成本省教育復員工作，必須針對過去工作之得失，發揚優點，改進缺點，應注意：1. 經費之增籌，除呈中央撥發補助外，應發動當地熱心教育之賢達，多予協助；2. 各級學校設備，力求充實；3. 培養師資，并提高教師待遇使能安心為教育服務；4. 教材應設法大量供應，以便各校採購；5. 救濟員生救濟，擴大救濟範圍，除辦理學生救濟外，對於一般艱苦工作之教育人員，亦應予適當之救濟；6. 加強輔導工作，尤應着重協助各級教育機關解決各項實際困難問題；7. 對於參加戰時服務

青年學生，斟酌情形，辦理各種補習班，指導其就業。

培植中等學校藝術師資

本省中等學校藝術師資，甚感缺乏，原有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為兩年制，對於藝術師資之培養，尙嫌時間過短，現省府由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始，將私立桂林榕門美術專科學校，及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二校合併，名為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擴充班額，并改二年制為五年制與五年制兩種，以宏造就，預定共辦六班，除收容原該校班級各級學生外，並另招新生補足六班，學生入學資格，三年制以高中畢業為標準，五年制以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為標準。

五、建設

二期緊急救濟農貸即將貸放

本省自收復後，鑒於災情慘重，民不聊生，迭經電請中央撥予巨款，發放農貸，以期迅速恢復農事，安定民生，在第一期配發一億四千萬元，由中國農民銀行桂柳兩行統籌貸放全縣宜山等十五縣，詳情已誌第一期本報；茲第二期緊急農貸四千萬元，已由中央匯撥到省，現正與中農行洽貸修仁、蒙山、灌陽、恭城、陽朔等五縣各七百萬元，全縣因災情過重加貸五百萬元，其餘各縣一俟中央陸續撥款到省，再行分別貸放。

社會秩序安定後合作社不得予以假登記

社會部頒佈之收復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推進辦法，係適用於社會秩序尚未安定，不能按照正常手續組社及登記之收復地區，予以假登記，現本省各縣社會秩序早經恢復常態，對於上項辦法，似難盡合事實需要，嗣後關於該項社務業務，省府經飭各縣市政府依照上年十一月建合字第四三六七號發代電頒發之整理收復區各縣合作社登記及合作社社務業務注意事項與一般法令辦理。

招訓第八屆合作組學員

本省自推行合作事業以來，對於合作工作人員之訓練，無不積極推行；計先後由省設班訓練，及托省訓團代招訓者，已辦理至第七期，共訓練之學員，合共有一〇三一人，但因歷年來工作上之考核淘汰及意志不堅而辭職者，為數不尠，故現有者僅三百餘人，每縣平均不足四人，自普遍推行新縣團合作社後，各縣合作事業，日益發展，原有之工作人員，極感不敷分配，爰於本年春託由省訓團第二十期代招訓合作組第八期學員，計第八區四十名，第一第二區各二十名，第三第四區各十名，共一〇〇名，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月，結業後資歷及成績優良者，派充縣合作室主任，成績及格者，派充縣合作指導員。

推廣水稻良種

本省推廣水稻良種工作，開始於民二十七年，經數年來推廣廣西早禾及馬房秧等十餘種水稻良種於岑寧、臨桂、玉林等卅餘縣，成績頗著，計至卅二年度全省推廣面積已達五十餘萬畝，增

產三十一萬餘担，卅三年後因受戰事影響，去年復患旱災，以前推廣之水稻良種損失甚大，為恐今後春作物種籽發生困難，經請廣西善後救濟分署配發各種種籽，並於去年呈請行政院撥發專款收購水稻良種，以供今後推廣之用，在院款未撥到前，暫由省籌墊二百萬元，派員前往邕寧、橫縣、賓陽、永淳等縣進行收購，據報已購獲白殼種十六號、水牙一五六號、黑殼四號、白壳八八四號等良種五百五十多担，可供推廣畝稻田之用，現仍在繼續收購中。

增加生產廣事植桐

省府以植桐不僅為發展農村經濟、增加產品外銷、平衡本省貿易之唯一途徑，抑且為鄉鎮村街公共造產長期性之良好業務，故歷年來推廣植桐，甚為積極，收效亦頗為顯著。惟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桐油外銷停滯，價格低落，同時物價高漲，桐農得不償失，紛紛欲伐桐林另種他種作物，以維生活，推廣工作大受打擊。茲戰爭已告結束，交通復員，桐油外銷不久可以大量出口，價格亦可隨而提高，亟應繼續廣事栽植，以增生產；現以植桐時節即屆，特飭各縣市局鄉鎮村街從速舉辦植桐業務，并由縣派員會同鄉鎮人員，慎選地點，擇其適宜栽植者栽植之，否則不予強制，務求量力而行，不必強求多種，而當逐年持恒擴充與管理得法，如鄉鎮村街不能自籌經費種植者，可由鄉鎮儲蓄造產基金提成，或縣補助鄉鎮造產基金項下及農業推廣費項下撥款購買桐苗發種，以宏效果。

推廣蔬菜良種及防治病蟲害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為推廣蔬菜之栽培，曾於去秋運送本省秋冬季蔬菜良種一批，計有菠菜、胡蘿蔔、燕窩等十五種，共一千四百餘斤，分發柳江、柳城、忻城等縣推廣，農民領種頗為踴躍，種

植面積共約三千八百餘畝，並有防治病蟲害之藥械噴霧器（十六萬）、砒酸鈣（五三二斤）、波爾多粉（二二斤）、虫膠（三五斤）等等，亦經分別作推廣示範之用。

四〇

六、計政

推行省縣公務統計方案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公務經過與結果，必須經常登記編成統計，始可為考績及改進工作之根據；惟過去未重視數字，故多未注意通用統計以管理行政事務，至若工作報告中所附表冊多屬臨時列造，未盡可靠。因此，總裁對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一年度工作檢討報告案中批示：各機關工作成績之統計數字，未盡核實，今後應由主計機關切實推行省市縣以下基本單位工作成績之統計等語，主計處奉命後，即加緊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以為工作之根據；歷數年而完成，乃於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分別函令各縣於卅四年一月起施行，本府准函後，以本省大部份縣境淪陷，未能預時推行，特先飭交統計室研究表式之內容，及推行之方法，至上年九月省府遷返桂林，當即加緊推行方案準備工作，惟是時年遷將屆終結，且省縣方案尚未全部寄到，乃等奉核准於民國卅五年一月起施行，並由省府發同命令，將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公佈施行。一、隨將方案內之應用表冊分送各廳處會局參加意見，以利實施，截至現在止，各廳處會局已將意見送同省政府統計室彙辦，並即陸續寄發各省廳處統計人員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會報，年終舉行檢討會，以解決方案推行中之困難問題，及其改進方法，至於

方案推行之督導方法，正在積極研究中，工作至爲緊張。

儲備桂西南、西北統計人員

百色設立廣西省統計人員訓練班

爲選拔優秀，儲備統計人員，省府曾在省訓練團及省統計人員訓練班分別開班訓練候用統計人員，以資從事推進統計業務，經誌第二期本報，茲鑒於本省西南、西北各邊遠縣份交通不便，過去能保送人員來省受統計訓練者，爲數甚少，每遇出缺，遂補困難，經省決定由本年五月起，在百色縣設立廣西省統計人員訓練班一班，除調訓各邊遠縣府現任統計人員外，並飭各邊遠縣份考送二人備調來班受訓，訓練期間一年，結業考派回原籍服務，服務期滿二年准予畢業，學員來往旅費及在班伙食、書籍等費，均由該校調或考送之縣政府負擔。

七、其他

熊襄龍博士任農管處長

省府農管處長陳大寧辭職照准，改由熊襄龍博士接任，經於二月十一日接職視事，熊氏本省柳州人，留學美國，曾得農乃耳大學農學博士，曾任福建集美森林專科學校校長、廣西大學教授兼農學系主任，及省府農管處顧問等職。到職後，發表談話如次：戰後經濟困難，大家均感必須從事生產，增加

生產，而一切生產均以農業生產為基礎；但農業生產仍用中古世紀老法，仍用十三、四世紀農具，祇能存分配不均之土地上維持生產，不能增加生產，本省農村散漫無組織，不能改良生產方法和改變生產條件，就其良種及化學肥料，亦無辦法，所以擬實行生產統籌化，先選擇地區，墾拓一萬數千畝地方適用新式農具，集中生產力量，各種植物作適當配合栽植，作一個示範區，有成績後再行推廣，此是補充之一個計劃。其次，健全已有而未健全之各縣農業推廣所，過去各所仍賴政府補助，不能自給，今後當設法使之充實設備，健全組織，使每個農業推廣所均能自籌自給。再其次是多辦小型農田水利，因大型水利舉辦不易，同時不易普遍興辦，故今後多辦小型水利工程，增加生產云。

慶祝農民旬舉行聯歡會

省府為慶祝三十五年農農節，特飭各縣市鄉鎮發動舉行聯歡會，并於二月八日在縣林大埭第一區農會、十日在民豐等區保育所分別召集附近農民舉行慶聯會，該兩會舉行時，計到會參加之附近四鄉農會代表、村甲長及農民等約數千餘人，省府農業管理處、社會處均派員參加指導，會後，農民對農會和等提出亟待解決之詢問多起，均經省政府代表一一解答，并致以極感。繼有桂劇及兒童歌歌教育附學生歌等表演等事，並舉行耕牛比賽，晚間由省府電教處放映外國耕牛比賽影片，情形甚為熱鬧。